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98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